

嘉義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府社救字第 0970097382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府社救字第 104160884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府社救字第 1121618527 號函修訂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及運用民間捐款及其他收入，辦理社會福利及救助工作，特設嘉義市社會救助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在臺灣銀行嘉義分行設置本專戶，以本府為本專戶管理機關。
- 三、為管理及運用本專戶救助金，管理機關應設置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專戶經費之捐募事項。
 - （二）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
 - （三）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
 - （四）本專戶之管理及收支事項。
 - （五）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另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府代表三人。
 - （二）轄區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三人。
 - （三）宗教團體代表一人。前項委員由首長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本府有關單位人員兼任。

九、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 勸募所得及民間捐款。
- (二) 本專戶之孳息。(含中央補助款之孳息)
- (三) 中央補助款。
- (四)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中央補助款為留本基金，非經補助機關同意，不得動支。

十、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及救助標準如下：

- (一) 急難救助：依嘉義市辦理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二) 災害救助：依嘉義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三) 醫療補助：依嘉義市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每人每年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四) 生活扶助：依嘉義市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上級交辦有關社會救助事項：視情況酌給，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六) 捐款人(單位)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依捐款人(單位)決定辦理。
- (七) 本委員會所通過並知會本府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項：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案件每人支出額度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因業務需要簽報首長同意後先行撥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十一、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本專戶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本府每年徵信公告之。

十三、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由本府預算項下支給。

十四、有關捐募事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